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现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组织架构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

二、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各次监事会会议的组织、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均无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9 日	1、《关于同意报出<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6 日	1、《关于同意报出<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议案》；

		<p>2、《关于审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审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审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审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p>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4月28日	<p>1、《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4、《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p> <p>5、《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p>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6月26日	<p>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2、《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p>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8月24日	<p>1、《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p>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10月26日	<p>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p> <p>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p>

		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4、《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	--

三、2023 年度监事会监督职能履行情况及监督意见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控制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公正、透明；公司董事会依法勤勉履职，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等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各项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未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等相关制度，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认为公司能够稳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同时，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够实现有效的执行，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监督和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遵循了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从制度上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交易的情况，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继续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进一步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高效运行。监事会将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

况，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监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知识领域、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特此报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